

#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价费〔2021〕380号

---

##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南观澜湖双优实验学校 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

海南观澜湖双优实验学校：

你校报来《关于海南观澜湖双优实验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05〕309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投资成本及相关费用进行核算，结合生均教育成本，遵照民办学校教育收费按“补偿教育成本并适当合理回报”的原则，经研究，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(一) 学费

1. 小学学费：每生每学期11800元。
2. 初中学费：每生每学期13800元。
3. 高中学费：每生每学期15000元。

(二) 住宿费（含水电费及空调电费）：每间学生宿舍安排4名住宿学生，每生每学期2800元，不住宿不得收费。

(三) 代收费：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，应遵循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二、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家长监督。

三、本批复自2021年秋季入学起试行一年，试行期满后请将试行情况上报我委，以便审核正式收费标准。

  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1年3月2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海口市教育局，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3日印发